

2018年“美诗杯”柔甲森华文独中华语辩论赛简章

- 1.主催单位：柔佛州华校校友会联合会
- 2.主办单位：峇株吧辖华仁中学校友会
- 3.协办单位：峇株吧辖华仁中学
- 4.比赛宗旨：

- (一) 培养独中生口语表达及思辨组织能力
- (二) 提供独中生磨练辩才及对辩论领域交流的平台
- (三) 提升独中生对时事与社会的关怀和认识

5.辩论赛制：

- a. 初赛与复赛将采单淘汰制进入大决赛,大决赛则采用循环赛的方式进行。
- c. 此次辩论赛采用“福联青全国中学华语辩论赛”制。(细则请参阅附录二)
- d. 比赛日期安排如下(以超过12支队伍报名为考量)：

若十二队全部参赛则:

序	比赛阶段	日期	抽题目时间	时间	备注
1	初赛	10-06-2018(星期日)	-	09:00~11:00	6场同时进行
2	复赛		-	13:00~15:00	3场同时进行
4	决赛	11-06-2018(星期一)	早上 7:30	08:00~10:00	第一场
5				11:00~13:00	第二场
6				14:00~16:00	第三场

6.参赛资格：

- a. 队伍只限柔佛、马六甲及森美兰的华文独立中学，以学校名义竞赛。
- b. 教练：由各校代表队委派1人担任。
- c. 领队老师：由各校代表队委派1人担任。
- d. 辩手：每队参赛队员为5人，每场比赛须4人代表上阵，可在不同场次轮番上阵。
辩手需为该校之现任在籍学生(初一至高三)。

7.评决程序：

- a. 每场初赛与复赛皆由3位评判员担任评审工作，决赛则由5位评审担任评审工作。
- b. 比赛采用“3轮投票公开评审制”。(请参阅赛果评决程序)、

8.比赛奖励：

- a. 冠军：* 美诗杯一座、奖金 RM1000、冠军杯一座及个人奖状
- b. 亚军：奖金 RM600、亚军杯一座及个人奖状
- c. 季军：奖金 RM400、季军杯一座及个人奖状
- d. 全场最佳辩手奖：奖金 RM200 奖杯一座及个人奖状

备注：* 冠军队伍将保有美诗杯至下次比赛举行为止。连续三年赢得冠军之学校，将可永久保有美诗杯。

* 颁奖礼及移交轮值杯仪式将于 11-06-2018(星期一) 4:30 开始

9.报名方式：

- a. 即日起接受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四）
- b. 每间学校最多派出 1 支队伍参赛。
- c. 报名填妥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
 - I. 电邮（峇株吧辖华仁中学校友会邮箱）：mail@chsal.net
(注:请至峇株华仁中学校友会官网(www.chsal.net)或峇株华仁中学官网 (www.chsbp.edu.my), 下载报名表格。)
- d. 领队老师及辩手们须各自呈上人头近照，以供制作特刊所用。
(注：所有领队老师及辩手的人头近照请扫描后，存在指定的 Microsoft Word 的报名表格内。)

10.膳宿安排：

- a. 主办单位将提供参赛队伍的领队、教练、辩手的膳食、住宿与讨论场地。
- b. 领队及教练将安排住宿于老师宿舍（主办单位保有分配房间之权利）。
- c. 辩手将住宿于学生宿舍（主办单位保有分配房间之权利），请自备睡袋。
- d. 住宿学生注意事项：
 - I. 请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任何财务上的损失，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 II. 门禁时间为晚上 10 时 30 分，请于规定时间前返回学校。

11.联络方式：

- a. 峇株吧辖华仁中学校友会电话：607-4311505
- b.

序	姓名	职称	联络号码
1	林汶成	工委会副主席	016-7665081
2	颜国发	总务	012-7815728
3	颜丽凤	竞赛裁判组	016-7392380

12.小组抽签方式：

- a. 初赛对垒阵势会先将上届的前 4 名优胜队分成 4 组，再由其余队伍抽签决定组别。
- b. 抽签日期将于 4 月 10 日（星期二）早上 10 点，于峇株吧辖华仁中学校友会举行。没有派代表出席抽签仪式的队伍将由大会代表贵校进行抽签。（上届前 4 名优胜队伍无需抽签）

13.分组与正反立场的编定：

- a. 上届前 4 名优胜队，将安排到各别 4 组中其余队伍将以抽签决定组别和正反方。
- b. 抽签仪式：于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正在华仁中学校友会三楼立清堂会议室进行抽签。
- c. 没派代表出席抽签之队伍，由大会代表抽签，以决定初赛和复赛各队组别和立场。
- d. 进入大决赛之队伍，将于复赛后由参赛队伍进行每场辩题及正反方立场的抽签。（参阅赛程图表）

14.辩题：

- a. 初赛采用同一辩题，同时进行各组比赛
- b. 复赛采用同一辩题，同时进行各组比赛
- c. 决赛辩题采用三道辩题供三场循环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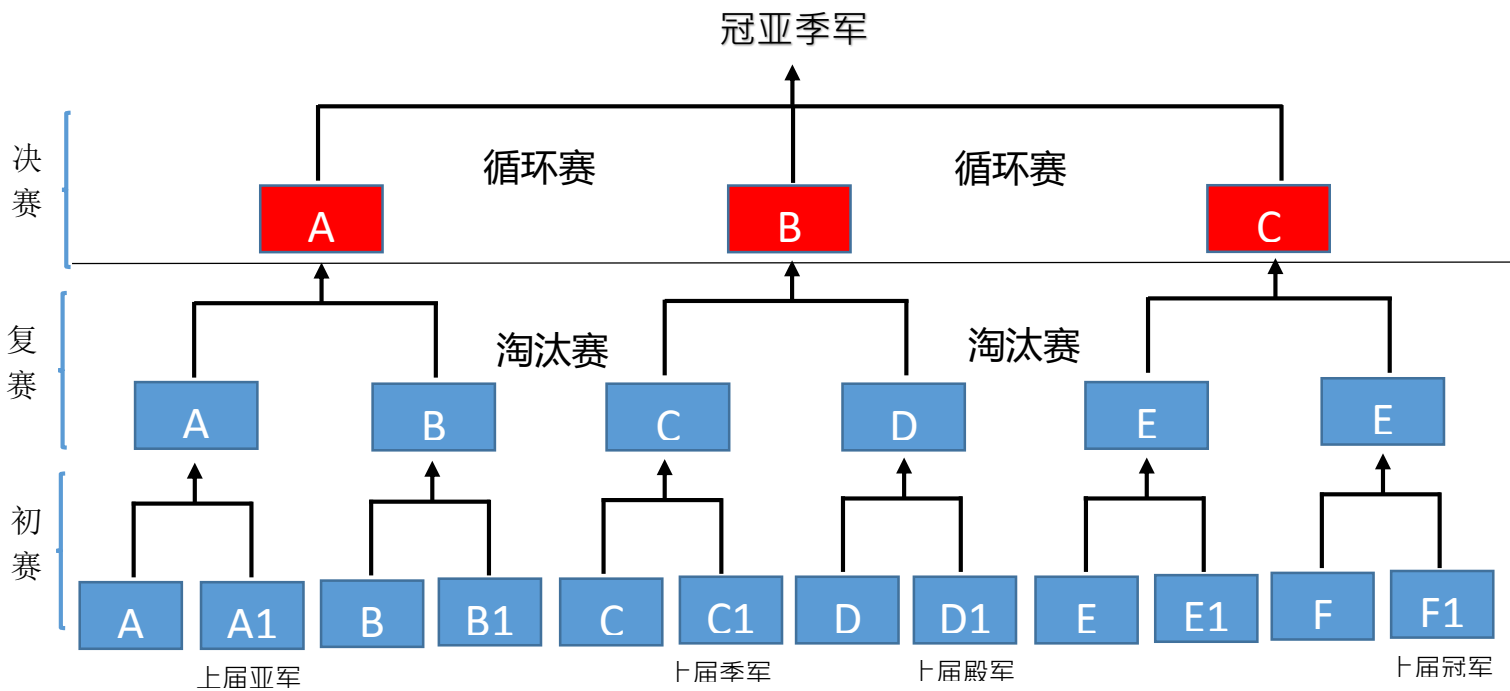
第一组 A 对垒 B
 辩题：
 第二组 A 对垒 C
 辩题：
 第三组 B 对垒 C
 辩题：

各场比赛辩题将于报名后另行通知

15.其他事项：

- a.竞赛期间若有任何争议或投诉，各校代表队伍可上呈竞赛裁判组，唯工委会保有绝对的裁决权，说明裁决理由后，任何上诉恕不受理。
- b.本赛程如有未尽善处，主办单位有权增删之。

附录一：对垒表



- A1、C1、D1、F1 分别为上届美诗杯华语辩论赛的前四名优胜队伍。若参赛队伍少于 12 队，将按 A、B、C、D 之顺位，依序减少 1 队组员。例如 11 队参赛，A 组只安排 1 队（去掉 A1）A 队直接进入复赛，若只有 10 队参赛，去掉 B 组。A 队初赛胜队直接进入决赛。若少于 10 队，赛程将另行通知。

附录二：赛制比赛规则

A) 辩题及正反方编定:

1. 赛会各场辩题将于初赛抽签编定赛程后公布给所有参赛队伍。复赛正反方立场按赛程表顺序而定。(无须另行抽签)。
2. 大决赛采用的辩题事前公布,唯三场的赛题不同。各场赛题正反方立场于复赛后当场抽题决定。

B. 赛制及规则:

1. 初赛,复赛及大决赛所采用辩题将事先公布给各参赛队伍。初赛各队伍正反方立场也在抽签时分配清楚。复赛则依据赛程表正反位置决定,大决赛三场比赛使用三个不同的辩题也早已公布。唯当天(复赛后)下午才抽签决定各场赛题和正反方立场。各校可提供辩题给主办当局,唯主办当局有取舍决定权。每场比赛,各队将派出 1 位现场指导的教练及 4 位上场竞赛的辩手,依序排位为一辩、二辩、三辩及四辩,另加 1 位候补可在不同场次轮番上阵。
2. 各队可自行决定每场比赛之排阵,唯名单须在开赛前 30 分钟交予主办当局。
3. 比赛进行程序:
 - i.立论环节: 正方一辩首先发言, 接由反方一辩发言, 时间各为 4 分钟
 - ii.盘问环节: 反方二辩先盘问正方一辩, 接由正方二辩盘问反方一辩, 盘问总时为 2 分钟, 随后由反方二辩先进行驳论, 时间同为 2 分钟(请参阅盘问与驳论规则)。
 - iii.攻辩环节: 双方三辩同时进行, 各持 2 分钟对辩时间, 随后先由正方三辩进行小结, 再到反方二辩小结, 时间各为 2 分钟(请参阅攻辩规则)
 - iv.自由辩论: 4 位辩手交替发言, 各队总时为 5 分钟(请参阅自由辩论规则)
 - v.结辩环节: 反方四辩先行总结, 再交由正方四辩最后发言, 时间各为 4 分钟。
 - vi.中场提示: 每队只限行使 1 次第中休权, 任何辩手发言停止后均可提出, 每次喊停双方将共享讨论时间 1 分钟(请参阅中场提示规则)
 - vii.评审时间: 比赛采用“3 轮投票公开评审制”, 即比赛结束后评审不退席, 现场直接投票, 3 轮投票决定赛果(请参阅赛果评决程序)。

序	程序	时间	备注
1	立论: 正一发言	4 分钟	立论需求清晰有序, 避免多重复杂逻辑。
2	立论: 反一发言	4 分钟	
3	盘问: 反二提问正一	2 分钟	盘问方只能针对对方立论提问, 答辩方只能回答不能反问, 而盘问方则有权终止任何离题的言论。
4	盘问: 正二提问反一	2 分钟	
5	驳论: 反二发言	2 分钟	针对双方盘问论点进行反驳, 或继续延伸未完成之立论工作。
6	驳论: 正二发言	2 分钟	
7	攻辩: 正三对反三	各 2 分钟	1 对 1 对辩形式进行, 反方将享有对话之优先发言权。
8	小结: 正三发言	2 分钟	针对盘问、驳论与对辩环节的交锋, 进行己方观点的初步结论。
9	小结: 反三发言	2 分钟	
10	自由辩论	各 5 分钟	正方优先发动, 随后交替发言。
11	总结: 反四	4 分钟	针对整场比赛进行总结陈词, 不鼓励背诵事先拟好的稿件。
12	总结: 正四	4 分钟	
总时间		42 分钟	
• 双方用时剩余 30 秒将响铃 1 次以示提醒, 时间结束将响铃 2 次, 需立即终止发言。			

- 教练如要进行中场提示，必先向主席出席“T”行手势，辩手发言完毕后方可进行。

- 辩手之言论不应涉及任何政治、宗教、种族等内容，及未经证实或具挑衅性之敏感课题。
- 辩手之言论只针对辩论课题，不可向对方辩手做出任何人身攻击。
- 辩手不应宣读赛前所拟好的稿件，比赛进行时不得参考或展示预先准备好的图表、大字报、杂志或书籍等相关资料。
- 辩手无权中断任何人之发言，唯盘问手除外。
- 辩手须着整齐服饰，校服或校队制服均可。
- 此乃华语辩论比赛，除特殊学术名词或非必要时，不鼓励辩手采用其他语言。
- 比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明细			得分
个人评分	一辩	立论（30分）+ 答辩（20分）+ 语言技巧（10分）+ 仪态风度（10分）	70分
	二辩	驳论（30分）+ 盘问（20分）+ 语言技巧（10分）+ 仪态风度（10分）	70分
	三辩	小结（30分）+ 对辩（20分）+ 语言技巧（10分）+ 仪态风度（10分）	70分
	四辩	总结（50分）+ 语言技巧（10分）+ 仪态风度（10分）	70分
团体评分	自由辩论（每人25分 * 4）		100分
	整体内容组织架构		40分
	团体配合与合作精神		30分
总得分			450分

11. 盘问与驳论规则

- 赛制采用“法庭式”盘问，即1对1审问质询。
- 盘问方只能针对对方的立论进行内容、逻辑、数据等等查验及检证，不能提出预设问题或进行本身还未完成的立论工作，否则视为“技术犯规”。
- 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盘问方有权中止答辩方任何不切题之回复。
- 盘问精神倡导直接交锋，不鼓励盘问方滥用答辩中止权，辩手应以“达成共识”、“引导回复”、为盘问工作之目标，过分剥夺他人发言权利者，均失风度得分。
- 驳论为辩手驳斥盘问环节的初步总结，需针对双方首度交锋后的内容与架构进行反驳，亦能应用推翻立论之技巧延伸未完成之立论工作，唯评审将以临场发挥的表现为优先考量大评分标准。

12. 攻辩规则

- 反方三辩优先发言，发动攻势。
- 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
- 双方计时分开进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以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表言论，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
- 攻辩属对话环节，不设任何攻守界限，因此双方可自由问答。
- 三辩小结为自由辩论前的战略铺排，鼓励辩手针对双方前3回合的交锋作一整理，不应宣读事前拟定稿件，而评审同样将以临场发挥的表现为优先考量的评分标准。

13. 自由辩论规则

- i. 每位辩手的发言次序、时间和次数皆不受限制，唯队伍发言总时不得超过 5 分钟。
- ii. 正方获优先发言权，当正方任何 1 位辩手起立发言结束后，反方任何 1 位代表需立即发言，双方按此程序交替发言，直到双方总时用完为止。
- iii. 双方计时分开进行，每次一方辩手发言结束后，另一方计时将立即开始。
- iv. 队伍发言总时剩下 30 秒时，计时员将一声铃响提示，两声铃响即代表发言时间完毕，辩手须立即停止发言。
- v. 一方发言总时完毕后，若另一方还有剩余时间，队伍内 1 位或多位辩手可继续交替发表言论，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

14. 中场提示规则

- i. 双方教练各有 1 次中场喊停的权利，以提供辩手们临场应对的指导。
- ii. 教练欲提出中场提示要求时，必先向大会出示“T”型手势，待当时发言之辩手陈述完毕，由大会主席宣布以后方可进行。教练无权终止任何言论。
- iii. 每次行使中休权时，双方将共享 1 分钟的讨论时间。
- iv. 教练可在比赛中任何环节行使中休权，唯反方一辩申论前、反方四辩申论后以及自由辩论进行过程中除外。

15. 赛果评决程序

- i. 评审团需在比赛进行时详细记录双方交锋的论点与表现以作为评分的参考，并完整填妥评分表格，于比赛结束后 2 分钟内提呈辩论赛务组组员以进行计分工作。
- ii. 比赛结束后，评审将给予 2 分钟缓冲时间进行最后判决，除了填写评分表格外，更需填写胜负判决与最佳辩手的第一轮印象票，继而交由辩论赛务组代表转交大会主席，公布评审第一轮的投资票结果。
- iii. 赛会评审将在大会主席公布每位评审的印象票投选结果后，在台上进行评述。
- iv. 赛果议决采用 3 轮投票制，第一轮为记名印象票，即于比赛结束后评审心目中第一轮选择的优胜队伍；第二轮为不记名分数票，即按照每位评审所填写之评分表总和，分数较高之队伍将获得一票；第三轮则为不记名决选票，即于公开讨论程序完成以后，评审于现场进行最后一轮的决选票。

举例：

第一轮 印象票	A 队 4 票	B 队 1 票
第二轮 分数票	A 队 1 票	B 队 4 票
第三轮 决选票	A 队 3 票	B 队 2 票
总成绩	A 队 8 票	B 队 7 票 (A 队获胜)

- v. 评分单若出现同分状况，将依序以队伍之“自由辩论”、“整体内容组织架构”及“团体配合与合作精神”之总和分数来决定这一票的所属去向。
- vi. 最佳辩手遴选程序则采用 2 轮投票制，第一轮印象票，每位评审必需提名 3 位辩手进行候选，一项提名为一票，总结票数最高的 3 位辩手为该场赛事最后候选人；第二轮决选票，大会主席将现场公布最后 3 人名单，评审团将进行现场最后才投选，获票数最高者为该场赛事之最佳辩手，如呈得票数相同，则以同票辩手之个人得分之总和作为评定之最后依据。全场最佳辩手奖，以获得单场最佳辩手次数最多者直接胜出，若票数相同，则以决赛中个人总得分为准，得分较高者胜出。
- vii. 评审应针对队伍现场表现作为评定标准，不以个人对辩题的主观想法而影响判决，而且必须投选一队，不能

弃权。

Viii. 评审若对辩手所提出之言论或数据有所质疑，有权要求双方辩手出示证明如引述的书籍、杂志、统计报告等，以进行审查与核对。

ix. 评审会议的裁决为最后的决定，任何有关评决的质问恕不受理。

16. 参赛队伍必须严谨遵守本章程内之一切规则，违规者将一律交由主办当局秉公处理，大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异议。

17. 本章程若有未完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并另行通知。